**一、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

|  |
|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學年度師資生三周集中實習**  **實 習 計 畫 書** |

實習學生： (2至3人1組)

系所班別： 系 班

實習科別：

實習學校：

實習起訖日期：114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18日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　　　　　　　　 　　　　　（簽章）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主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 **高 師 大**  **指導教師** | **姓 名** | |  | | **單 位** | |  | |
| **手 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實習學生1** | **姓名** | |  | | **系 級** | |  | |
| **手 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實習學生2** | **姓名** | |  | | **系 級** | |  | |
| **手 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實習學生3** | **姓名** | |  | | **系 級** | |  | |
| **手 機** | |  | | **電子郵件** | |  | |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 | |
| **實習學校** |  | | **校 長** |  | | **教務主任** | |  |
| **學校電話** |  | | **學校地址** |  | | | | |
| **輔導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 |  | **任課班級** | |  | | **聯絡電話** | |  |

**實習活動、實習方式、實習進度(請以「周」為單位，分三周撰寫)**

**>>>本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實習機構實際規則擬定**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  及實習重點 | 實 習 活 動 和 實 習 方 式 | 完成期限 | 備註 |
| 實際項目 |
| **3月31日至4月2日**  (一)準時報到，贏得支持。  (二)熟悉學校章則、設備和環境。  (三)修正實習計畫。  (四)確定實習班級和課程進度。  (五)研究實習科目教法，編寫教學單元計畫。  (六)實習紀錄 | (一) 1.至教務處報到。  2.與輔導教師接洽並認識學生。  (二) 1.認識校園環境。  2.向輔導教師請教級務主要內容。  3.熟悉實習班級位置與作息。  (EX:升旗、周會位置與掃地區域)  4.熟悉學校所訂之學生管教規則。  (三) 1.訪問各處室主任。  2.與教務主任研商行政實習單位。  3.觀摩行政實習單位之行事曆製作。  (四) 1.修習校內教具、教學設備使用方法。  2.與輔導教師商定教學實習之科目、節數和班級。  3.與輔導教師討論教學進度表。  4.跟隨實習輔導老師上課學習或觀摩同科其他教師之教學以學習多元教學模式。  (五) 1.研究輔導教師班級的班級規章。  2.了解輔導教師學生班的學生背景資料。  3.閱讀教學科目課本，準備撰寫試教教案。 | 3月31日  4月2日  4月2日  4月2日  4月2日  4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4月7日至4月11日**  (一)觀摩輔導教師之教學。  (二)練習校內教學見習會演示。  (三)實習紀錄。 | (一) 1.持續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或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方法、教學技巧、師生互動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法。  2.協助輔導教師之教學活動，例如：協助批改作業、編寫教學進度、指導學生分組討論、指導學習遲緩學生。  (二) 1.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教案演示事宜。  2.嘗試練習校內教學演示，並做修正。  3.製作並發送教學演示邀請卡。 | 4月11日  4月11日  4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4月14日至4月18日**  (一)擔任校內教學見習會演示者。  (二)進行上台教學演示。  (三)完成作業。 | (一) 擔任校內教學見習會演示者，並與實習輔導老師及指導教師請益指教。  (二) 1.第X冊(翰林)第XX單元「XXXX」。  2.預計X堂課結束課程。  (三) 實習結束後，利用假日整理心得與照片，一周內繳交給班代統一送交高師大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完成實習。 | 4月18日  4月18日 |  |